

## 97年交通部金路獎頒獎盛況

有交通界金馬獎之稱的金路獎，已邁向第九個年度，今年（97年）典禮由本局主辦，對於舉辦本屆交通界的年度盛事，本局雖感榮幸，但相對亦深感責任重大，甚望能承先啟後，將金路精神繼續的傳承下去；典禮籌備之初本局即邀集局內各組室精英，召開多次「金路獎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在趙主任秘書與華領導下，將工作小組劃分為企劃組（養路組負責）、秘書組（秘書室負責）、節目組（人事室負責）、會計組（會計室負責）及接待組（政風室負責）等工作分組，並審慎評選得獎廠商，典禮主題由本局陳局長晉源及監理組劉育麟副組長共同命名為「薪傳金路心，永續服務情」，希望能藉由肯定績優單位的表現，以正面積極的方式公開表揚，喚起民眾愛護和關心交通環境的心，以創造優質的交通環境。

本年度金路獎評比類別包括：優良景觀、路況養護、設備維護、站場環境維護、用路人資訊、傑出工程以及特殊貢獻等7大類別，總計有62個傑出單位及人員獲得肯定表彰。典禮訂於97年8月27日舉行，為使活動能更為隆重盛大與精彩，本局特別在前二天於交通部召開媒體記者會及部長專訪，並邀請金路獎各類別的優勝單位及傑出工程類第一名的單位代表出席此場特殊儀式活動，由交通部長官、本局局長、主秘及各得獎單位代表，拿著典禮的活動標語合影，傳達本部所屬各交通單位同仁在工作崗位上認真打拼、不眠不休的金

路精神。

典禮當天，交通部的大家長-毛治國部長蒞臨典禮全程參與，親自為各得獎單位頒發獎項，所有得獎單位無不深感榮耀，本局陳局長及所有與會同仁亦與有榮焉；本屆金路獎主題為「薪傳金路心，永續服務情」，期使每位用路人在使用交通建設的同時，能充份感受我們的用心與服務熱忱，並由衷的

希望每位用路人能平安出門，快樂回家。典禮節目在主持人侯昌明及寇乃馨生動活潑的主持下順利進行，頒獎儀式在臺中一中管樂社悅耳的樂聲下開場，並在各獎項頒發中穿插張力十足的捷運街舞及砂畫大師莊明達的巧手繪畫表演；最後頒發特殊貢獻獎東門橋事件，搭配著交通部同仁廖秀蓉小姐演唱「天頂的月娘」一曲後，節目在溫馨感恩的氣氛中，頒獎典禮圓滿落幕。

本屆金路獎62個獎項中，本局榮獲優良景觀類、路況養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共16個獎項，尤其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蟬連金路獎路況養護類省、縣道工務段第一名，曾文工務段位處山區，每逢颱風豪雨期間，路段坍塌災情頻傳，道路養護工作倍極艱辛，然在全體人員秉持「薪傳金路心，永續服務情」的信念下，儘速恢復路線暢通並將災害修復完成，實屬不易。另本局今年剛完工通車的「媽祖大橋」，在傑出工程類亦獲得第1名的



部長與各受獎單位合影

殊榮，於臺灣的民間習俗中，每年三月全台慶賀媽祖聖誕，成千上萬的信眾湧入雲林北港造成嚴重交通擁擠及塞車，「媽祖大橋」順應各界需求而興建，並於今年年初通車，這座因應地方交通需求而以神明命名的橋梁亦為本局首座採用脊背工法施工之脊背橋；於塔頂設計時特別以媽祖風冠為造形，欄杆則呈現波浪形狀，且配合著人行道為水藍色的鋪面，營造出「水紋波浪」主題，象徵先民渡海來台意象，除了疏解交通時間外，巧思的造型設計也廣獲各界好評，因而獲得本屆金路獎表彰，這也彰顯本局在交通工程上亦能融入地方人文及歷史背景，使工程更具有故事性，而不再只是冰冷的結構。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本屆金路獎「特殊貢獻獎」的感人故事，本獎項頒給臺中一中、臺中市政府及姒盛工程顧問公司，緣於民國90年桃芝颱風，臺中市東門橋斷落，造成臺中一中學生楊喆翔及父母親不幸罹難，臺中市政府及橋梁設計單位姒盛工程顧問透過巧思創意，以二大一小三個人字型之鋼橋完成重建，臺中一中全校師生發揮大愛精神，替楊喆翔一家長期不斷關懷與照顧留下的年邁祖母和外婆，彌補親情的缺憾，當天臺中一中前後任校長蔡炳坤和郭伯嘉校長均親自出席金路獎頒獎典禮，在毛部長頒獎時臺中一中校歌揚起，感人的氣氛將典禮推上了最高潮。

本屆金路獎能順利的完成，感謝各級長官的指導、本局各同仁鼎力協助及各與會相關單位大力支持配合，深感致謝！下屆金路獎將由高鐵局及鐵工局合辦，未來更希望我們能繼續秉持著這份工作信念與熱情，讓每一位用路人深刻感受到我們交通同仁永續服務的熱忱。

本局養路組管理科 杜益成



媽祖大橋--首座以神明命名之脊背橋

## 特殊貢獻獎--東門橋 一座用愛和關懷築成-跨越遺憾與孤獨漠河的橋梁

本屆金路獎「特殊貢獻獎」頒給臺中一中、臺中市政府及姒盛工程顧問公司，緣於民國90年桃芝颱風時，臺中市東門橋斷落，造成臺中一中學生楊喆翔及父母親不幸罹難事件，橋梁設計單位姒盛工程顧問經臺中市政府轉述此感人的真實故事，透過巧思創意，秉持著人本親情及天下父母心之設計理念，以二大一小三個人字型之橋完成重建，代表父母對孩子的呵護之情。在母子與父親先後罹難後，留下年邁的祖母和外婆，臺中一中全校師生發揮大愛精神主動募款，長期不斷關懷與照顧兩位老人家，彌補親情的缺憾，並將愛延伸出去而築成了另一座「用愛和關懷跨越遺憾與孤獨」看不見的「心橋」，這段感人的故事獲得今年金路獎特殊貢獻獎首獎表揚。

前臺中一中校長蔡炳坤回憶說，他擔任台中一中校長八年內，沒有失去任何一名學生，楊喆翔的意外身亡是他心中的最痛；喆翔這孩子每天清晨四時就要起床幫忙家中早餐生意，難得的是，他成績好、又參加國樂社，很難相信如此乖巧的孩子就這麼走了，而且楊家三口都是獨生子女，三人過世後獨留高齡的阿嬤和外婆更令人心酸，期待他們的犧牲可以換得大眾對公共工程安全的重視，毛部長親自頒獎時亦表示感到心痛與遺憾，所以他提醒全體交通同仁在執行工作時應想著個人

的責任重大，時時提醒自己不可讓同樣的事情再次發生，臺中一中前後任校長蔡炳坤和郭伯嘉校長均出席金路獎頒獎典禮，當毛部長頒獎時臺中一中校歌揚起，感人的氣氛將典禮推上了最高潮。

本局養路組管理科 杜益成



特殊貢獻獎得主-蔡炳坤校長代表受獎後數度哽咽訴說東門橋典故



97年特殊貢獻獎---以二大一小三個人字型之東門橋實景

# 淺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上

## 壹、前言

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前，先請大家想想您對該規範之初步印象是什麼？是「公務員收受花卉、水果籃等不能超過新台幣500元，已嚴重影響農民生計」，抑或「馬總統上任前邀集行政院內閣團隊說明清廉執政重要性時，各部會首長宛如學生般動作筆記之畫面」？其中令筆者印象最深刻的是「花店代客將慶祝當選花籃送至馬總統住家，遭婉拒退回」之新聞報導，猶記畫面中花店業者搖了搖頭，記者在旁「打趣」道著「時機歹歹，生意難作，公務員不能收花，花店生意一落千丈…」，撇開所謂媒體新聞專業不談，不禁讓我想起大學時老師所說「法的立意是良善的，是人性扭曲了它」。

而我們甚為熟悉之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等法規，對於公務員不應接受請託關說、飲宴應酬、收受餽贈財物及禁止兼職等大都訂有規定，但因為相關規定分散於不同法令，為了讓公務員確實知悉並瞭解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進退準則，行政院於97年8月1日，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該規範），明確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參與演講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等行為之判斷準則，目的在於「使公務員進退有據，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時，時時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看來越簡單的一句話，越需要我們銘記在心。

## 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及用詞定義

前已提及該規範之核心價值及目的，爰此，是否即表示公務員基於身分關係，對於所有之「請託關說、飲

宴應酬、受贈財物」事件，無論與其執行職務是否有利害關係，均應予以拒絕呢？其實不然，因該規範對於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情事之判斷簽報、處理程序尚考量「餽贈者與公務員間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公務員受邀參與飲宴應酬之如基於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原因，屬例外得參與之情形」，相較於其他國家之立法法例著實寬鬆許多，顯見已充分考量到我國風俗民情特性；本期謹先就該規範之適用對象及何謂「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等用詞定義，淺要說明之：

一、適用對象：該規範所稱之「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即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含約聘僱人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不包括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簡言之，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同仁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均適用本規範。

二、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局或所屬機關間，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及「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情形之一；舉例而言，代檢業者與本局各監理機關（業務往來關係）、本局與交通部或所屬機關（指揮監督關係）、本局與受補助之客運業者或其他受有補助款之團體間（費用補助關係）、想要參與本局採購案件之投標廠商、已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與機關（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以及民眾或業者因監理機關執行監督、稽查、准駁…等作為或處分，可能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之結果（因機關業務之決

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均屬「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

三、公務禮儀：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四、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該規範第2點第3款所示，「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台幣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不超過新台幣10,000元；限制金額之規定曾引發社會輿論熱烈討論，甚至衍生有鼓勵公務員得分次收受鉅額餽贈之誤會？但該規範之立意乃在於「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並非訂定一套令有心廠商或公務員得以分次規避法規之門檻！另值得提醒大家特別注意的是，同仁如遇有贈送財物、邀請飲宴之情形，無論該贈送、邀請人之身分與您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請務必審慎評估收受、接受之結果是否引發外界不當聯想，因爭議之發生往往不在金額的多寡，而是民眾對於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期待，且如有因應、處理不當引致爭議之情形，受影響的不只是機關形象，個人名譽更是重要。

（未完待續～）

本局政風室 余雅雯

## 【貼心小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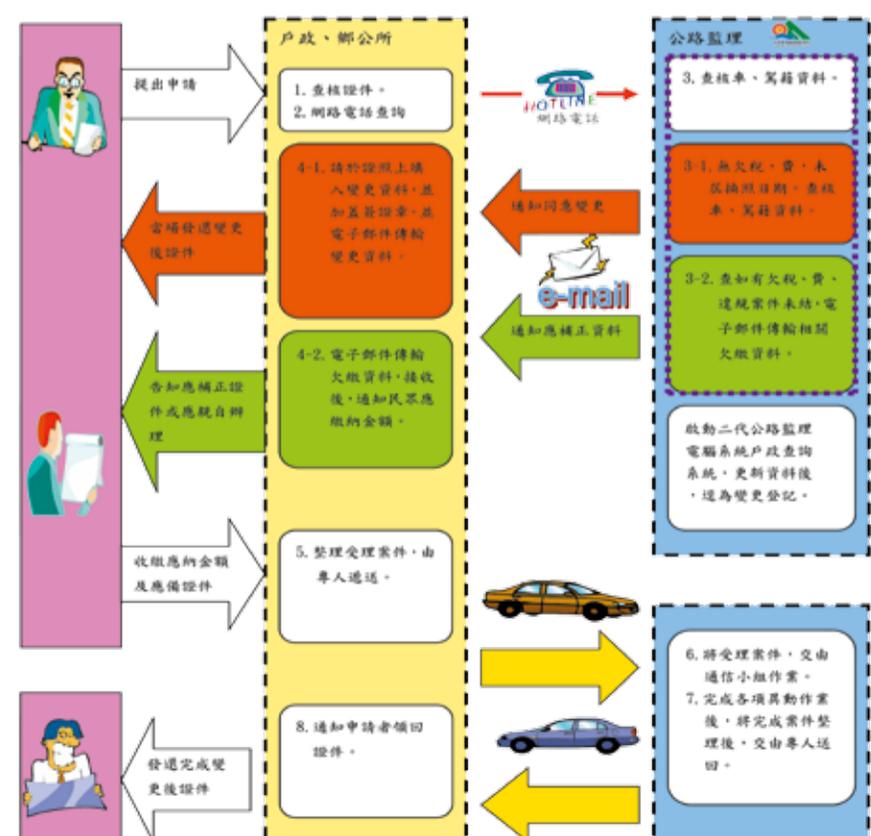
廉政倫理要遵行，應對進退循有據，利害關係要迴避，謹言慎行煩惱去。

# 推動跨機關合作、延伸服務據點便民措施

公路監理業務服務項目繁多，為避免民眾辦理各項業務來回奔波，本所乃積極規劃推動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鄉鎮公所等跨機關合作，辦理「一處收件聯合服務」之延伸服務據點方案，以落實陳局長指示：「推動簡政便民及行政一體之優質服務施政作為，提供民眾更便捷更有效之服務。」及統合政府行政資源，本措施除可節省民眾申辦時間及金錢外，亦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塑造監理新形象。

首先成立跨機關聯合服務處並簽署聯合服務備忘錄暨揭牌成立「監理、戶政（鄉公所）」聯合服務處，初實施階段先辦理自用汽、機車車駕籍之地址及姓名變更等業務；第二階段辦理自用汽、機車之駕、行照換發業務。（如人力得宜，併第一階段同時實施），並視實施情形後再行檢討辦理車輛繳銷、報廢等業務。

有關聯合服務作業流程如下：



延伸服務效益分析：

### 一、跨機關合作、延伸服務據點，形塑清明形象：

以政府一體之理念為民眾洽辦公共事務提供跨機關聯合服務，與嘉義縣東石戶政事務所等成立聯合服務處，使公路監理業務延伸下鄉服務新據點的願景終於實現。

### 二、e化創新、熱線服務，達到便民效果：

運用e化無遠弗屆之功能，設置網路專用電話之連繫機制，減少無謂查證確認、過濾發話對象及節省電話費用公帑之支出，以提高跨機關合作之效率。

### 三、單一窗口作業，以收簡政服務：

落實行政院頒「推動全國單一窗口化運動方案」，本所致力推動監理業務單一窗口化，民眾一處送件享有全程便民的優質服務。

### 四、網路電話查詢監理業務，可達防弊之功效：

民眾洽辦監理業務，透過本所設置網路專用電話之連繫機制，可避免車主、駕駛人基本資料外洩。

### 五、各據點服務成效如下：(截至97年7月底)

服務據點	辦理行照件數	辦理駕照件數	收費
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94件	87件	118,900元
鹿草鄉公所	27件	46件	
中埔鄉公所	290件	396件	341,134元

本所並適時配合行動監理車辦理催收汽燃費2,460,783元，收繳監理規費2,191,597元，交通安全宣導56,788人，輔導下鄉考照260場次。

本所首創監理、戶政、鄉公所跨機關聯合服務，經主動積極推動，目前已有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與本所合作併揭牌成立「監理所、戶政事務所、鄉公所聯合服務處」，本所郭所長山林及所有同仁，積極推動親民、便民、簡政、防弊、安全各項施政措施，另為聯合服務鄉親，繼續與其他有意願合作之鄉鎮公所，協商洽辦中。

公路監理與戶政、鄉公所跨機關聯合服務，係統合政府行政資源，落實簡政親民及行政一體之單一窗口優質服務，提升e化便民效能，真正締造監理、戶政（鄉公所）、民眾三贏佳績的局面。上述績效初期已有明顯之成效，均是同仁一步一腳印，努力的結果，誠摯感恩各級長官的領導與支持，今後當更加努力以不辜負長官的期許與勉勵。

嘉義區監理所 羅月梅



嘉義所與鹿草鄉公所簽署跨機關聯合服務備忘錄

# 羅東連絡道通車了

創造林蔭景觀的羅東連絡道

羅東連絡道西起羅東第二外環道(光榮路),經國道5號(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往東跨越冬山河,接台2線濱海公路,全長計5.04公里,為由國道5號進入羅東鎮及五結鄉之主要道路。沿線自羅東後火車站,行經冬山河親水公園附近,跨越冬山河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並可銜接利澤、龍德工業區,為促進宜蘭縣溪南地區經濟發展及觀光旅遊之重要運輸道路。

羅東連絡道原由國工局設計,全線寬度為25公尺,因宜蘭縣政府建議道路加寬為40公尺闢建,經核定後本處即辦理重新設計。0k+000~4k+330段採道路全寬40公尺設計,配置雙向4線快車道、2線混合車道及兩側人行道,並設置中央分隔島及快慢車道分隔島;4k+330~5k+040段(冬山河橋至終點)仍維持原設計25公尺寬,配置雙向4線快車道、2線機慢車道及兩側人行道,及設置中央分隔島。

羅東連絡道經宜蘭縣政府要求以景觀道路設計施工,故將中央分隔島及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寬度增加至3.5公尺,以增加喬木種植之寬度,創造林蔭景觀;並為路口處留下可設置左轉車道之空間。且依宜蘭縣綠色廊道整體建構規劃,邀請委員審查綠美化工程之設計及選定樹種。冬山河橋鄰近傳統藝術中心及親水公園,冬山河並有行駛電動小船及水上巴士,因此採景觀橋設計並加大跨河段跨距,冬山河橋全長420公尺,橋跨配置為3@40、62.5+85+62.5、2@45三個單元,第一、三單元採場撐工法施作;第二單元採懸臂工法施作,主跨85公尺,橋梁前後採縱坡3%,橋體並設計成拱型,以增加橋梁造型之美觀,橋梁欄杆及橋面柱均採造型設計,以洗石子搭配紅磚,延伸傳統藝術中心意象。冬山河橋

並設有4座樓梯,可供遊客下至冬山河畔遊憩,兩岸橋下並設有自行車道連接堤頂道路,提供遊客騎乘鐵馬悠遊河岸飽覽風光。冬山河上現已有多座景觀橋梁,冬山河橋之完工,可再為橋梁之河添一勝景。

本處及宜蘭縣政府為加速連絡道之興建,會同成立「北宜高速公路三條連絡道後續工

作推動小組»,訂定各項作業時程,每月召開會議檢討作業進度,使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徵收、區域排水移設加寬、水利地徵收、電塔遷移等問題都能得以解決,對後續工程辦理發包作業,及發包後能順利立即施工,實功不可沒。

本工程路線經過羅東打那岸排水路段為易淹水區域,路基高度依據宜蘭縣政府區域排水計畫規劃淹水高度辦理設計,曾遭地方民眾以妨礙排水為由反對施作,經宜蘭縣政府協助檢討區域排水,以採增加排水溝寬度及增設排洪箱涵方式,終將紛爭排解。

本工程為新闢道路,所經均為水田,地質軟弱為本工程施工主要問題,經檢討路基採填築卵塊石施作,軟弱表土挖除後,舖築卵塊石將卵塊石擠入土層內,間隙

再以較小粒料填充,加以滾壓完成。冬山河橋引道路基高填方,為免壓密沉陷,採填土預壓,埋設測沉板檢測沉陷量,至沉陷穩定後再行施作路基工程。

羅東連絡道全線分為二標工程施工,總經費22.44億元,為期紓解97年春節期間之車流,其中0k+000~3k+300路段(羅東光榮路至宜23-1線),先行於97年2月5日開放通車,全線5.04公里於97年8月8日開放通車,通車後將成為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與台9線、台2線省道間之交通要道,並與地區道路(縣、鄉道)構成便捷交通網,可減少交通瓶頸,縮短行車時間均衡城鄉發展,有利資源開發及促進觀光遊憩事業發展,提昇縣內整體路網之功能。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副段長 林振生



## 「公路總局e化中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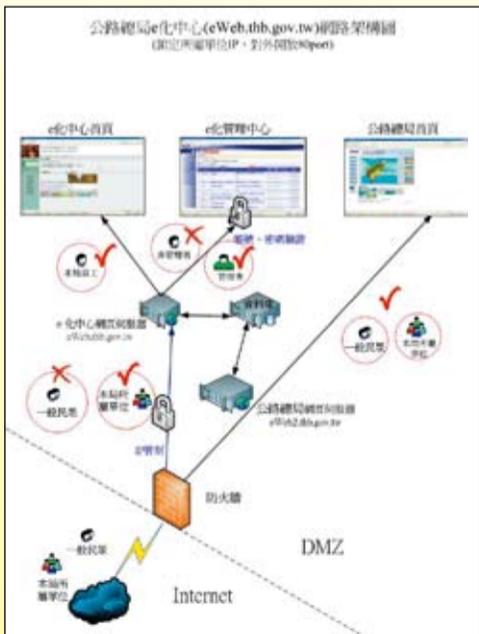
<http://eWeb.thb.gov.tw>

### 一、前言

「公路總局e化中心」自96年11月啟用至今已逾半年,規劃之初係為配合本局全球資訊網全面改版理念(預計於民國98年嶄新推出);將對外提供民眾瀏覽及對內提供員工服務二項功能分離,並定位「公路總局e化中心」為員工專區入口,網站中不僅提供員工工作及權益相關資訊,具跨單位間訊息公告、業務溝通及宣導功能,同時亦整合相關業務管理系統,以單一簽入方式提供個人操作環境,改善以往各業務系統散置各處,使用者須分別記憶不同登入網址、帳號、密碼的困擾。

### 二、網站建置架構

基於資源配置及資通安全考量,e化中心網站以Asp.Net開發,主機建置方式是將資料庫伺服器(DB Server)及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置於DMZ(非軍事區),以與總局內部網路隔離,安全性相對較高,位於總局之使用者由內部區域網路連線操作,所屬局外單位則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使用,系統藉由建立全局及所屬117個單位完整IP位址,以鎖定IP方式過濾登入者身份,對於成功登入者可依據上網IP得知其所屬機關單位。



### 三、網站功能

本網站主要區分為二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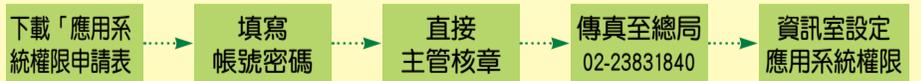
1.e化中心首頁—凡本局員工於辦公場所連線上網者,不須另行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畫面左側「公路園地」係自原公路總局網站移置過來,提供個人工作及權益相關資訊,下方「熱門連結」有員工常上網站之便利超連結,此外,設有「人事簡訊」、「電子佈告欄」、「活動花絮」等單元,豐富了網站的內容,也提供各單位間訊息交流及活動分享之管道,另值得一提的是在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的今日,「傳閱性公文」單元的推廣更顯見其重要,各級單位對所屬通告周知性質之公文可上傳至此,系統會依登入者所屬單位,自動列出該單位員工可點閱之傳閱性

公文,以達公文無紙化目標。

2.e化管理中心—目前整合網路操作環境之業務管理系統計19項,提供後端資料維護及系統管理的作業平台,對於登入首頁後擬進行業務管理系統資料維護者,須於首頁左上方鍵入帳號密碼,系統自動布置此帳號密碼下所擁有操作權限之系統目錄供使用,凡系統名稱前有圖樣表示具有該該操作權限,請點選前面黑色實心▲以展開作業選項(請參看下圖),本項說明置於網站上,請點選登入畫面左側以查閱。

### 四、業務系統使用權限申請

網站權限控管機制係透過.NET提供之membership介面處理,流程如下圖:



- 1.相關表格下載:檔案下載/e化中心權限申請表格。
- 2.帳號:機關簡碼-薪資代碼,機關簡碼不須記憶,請按登入畫面左側再點選查詢機關簡碼於線上查閱。
- 3.密碼:須符合資安規則,8-10碼且應含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
- 4.每位員工於e化中心只能有唯一帳號、密碼,不因申請不同系統使用權限而有所不同。

### 五、結語

透過「公路總局e化中心」加強了全局各單位間的凝聚力,也為未來應用系統整合確立了處理模式,目前雖已累計上網10萬餘人/次,仍有待同仁建立共識與參與,讓這屬於大家的園地可以更茁壯。

本局資訊室科長 黃素梅



## 您應該要知道的法律知識 交通事故之責任 下

### 參、民事責任

一、交通事故民事責任：交通事故有民事責任，係指交通事故肇事人有不當行為致生損害時，所必須擔負的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賠償責任，其前提為肇事人有故意或過失。另外民法第191條之1也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二、賠償義務人：交通事故案件賠償義務人包含範圍如下：

#### (一) 肇事人：

1. 肇事人因個人不當肇事行為致他人身體、生命遭受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2. 二以上車輛發生碰撞致第三人受損害，數肇事人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二) 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定有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責任。

(三) 僱用人：民法第188條規定有僱用人之侵權責任。

(四) 國家：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第3條第1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三、賠償請求權人：交通事故賠償請求權人範圍如下：

#### (一) 被害人

(二) 為被害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民法第192條第1項)。

(三) 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民法第

192條第2項)。

(四) 被害人死亡時，被害人父母、子女及配偶(民法第194條)。

四、賠償請求範圍：交通事故賠償請求範圍可依死亡、傷害、車輛及物毀損事故等三種求償，分述如下：

#### (一) 死亡事故：

1. 殯葬費用：指收殮及埋葬死者之費用。
2. 對第三人法定扶養費：(民法第192條第2項)。所謂「該第三人」依民法第1114條及第1116條之1規定有：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姐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夫妻間。
3. 精神慰撫金：依民法第194條向加害人請求相當數額之賠償。
4. 生前支付之醫藥費：被害人生前支付之醫藥費，其繼承人得依繼承關係，向肇事者請求賠償。

#### (二) 傷害事故：

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例如看護費、義肢、義齒、義眼、營養補品費等。
3. 醫療費用：因交通事故致身體受傷而赴醫院治療，期間所支出必要之住院費、手術費、藥品費等。
4. 停業之損失：被害人因受傷而停止工作或停業時所減少之收入。
5. 精神慰撫金：交通事故受傷慰撫金數額常因傷害輕重差異頗大。

#### (三) 車輛及物毀損事故：

1. 車輛毀損：被害人可依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規定請求恢復原狀，或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 物毀損：汽車以外之物損，依民法第196條

可請求賠償損害

五、賠償請求方式：有關民事賠償請求可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 自行和解：交通事故當事人可依據警察提供之雙方資料，自行洽談民事和解事宜，如和解應將和解條件以書面載明，以免事後再生糾紛。
- (二) 聲請調解：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家屬希望有人調解民事賠償問題時，可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聲請調解。
- (三) 訴請法院審理：

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交通事故被害人得於刑事訴訟起訴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以訴狀，向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損害。

2. 提起民事訴訟：未涉刑事責任或不諳刑事訴訟進行程度而遲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機者，則另行向肇事者之住所地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四) 請求國家賠償：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求償。

六、賠償請求時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

### 肆、結語

交通事故的發生有時並非自己遵守交通規則、有良好駕駛道德及安全防衛駕駛即可避免的，而是遭受無妄之災而造成的，但是「有些事情本身我們無法控制，只好控制自己」，所以除了有遵守規則、優良道德駕駛及技術外，若發生交通事故時，了解自己權利義務之責任似乎是「可控制」的。

臺北區監理所秘書室主任 魏武盛

## 棲蘭山神木群與後慈湖知性之旅

位於宜蘭縣的馬告國家生態公園及桃園縣的後慈湖是大家所嚮往的地點，很難得能有三天的人文活動，大家將眾緣放下一起出遊；當天是個風和日麗的好日子，我們由屏東北上經雪山隧道，第1站直達宜蘭礁溪的五峰旗瀑布，這兒有三層的瀑布，大家拾階而上，到達最上層的瀑布時，頓時讓人感覺「瀑布之水天上来」，水勢是如此的氣勢磅礴，水由上飛洩而下，遇到崖壁時又形成層層的小瀑布，再彙集到潭底，整個山谷瀰漫著小水珠，空氣異常清新，讓人感到神清氣爽，每個細胞都活絡了起來，猶如置身在國畫飛瀑流泉的景緻當中，閉上雙眼再傾聽那流水聲，心中的煩惱、塵垢頓時被刷洗的乾乾淨淨，讓人流連忘返。當

晚，我們享用一頓豐盛又特別的晚餐，餐會間高潮迭起，笑聲及驚嘆聲不斷(因當日適逢本處楊副處長一甲子生日)，這要感謝四工處人事室林主任擔任司儀的自然風采與巧心安排。

第二天我們到了棲蘭山轉搭接駁車前往馬告國家生態公園——棲蘭山神木群，很特別的是這些神木是以它們的萌芽生長年代，對照當時著名的歷史人物來命名，例如孔子神木、司馬遷神木、武則天神木等，那神木已經歷了多少千古歲月，但仍屹立不搖的守護這片大地，因這裡是臺灣保存最完整的檜木神木群，區內多為古木參天的原始林，所以讓人忍不住多吸口芬多精。在用完午餐後我們才下山，由於時間尚足夠，我們多繞一段濱海公路，海岸線山脈是如此青翠奇特、天空靛藍、視野遼闊，海水碧波盪漾，在陽光的照耀下，猶如一串串的珍珠散落在水面上，閃耀動人，如此的美景應只有寶島臺灣才有，所以我們一定要更珍惜這塊乾淨的土地。

第三天我們來到桃園的慈湖，由於後慈湖很少同仁來過，到此一遊，揭開它神秘的面紗(附後慈湖一景)，這兒湖光山色風景秀麗，目前仍保持原有風貌，到了中午時，正巧是憲兵交接時刻，很慶幸能親眼看到他們雄糾糾氣昂昂，動作整齊畫一的表演。沿著湖畔而行，只見那天鵝自得其樂悠遊的在湖中划行；再往前則是一片綠意盎然的草皮，草皮上肅立許多蔣公的銅像，吸引了許多慕名而來的遊客拍照。

車上楊副處長講了幾則故事，其中之一，以『紅豆與黑豆』作為引喻，紅豆代表『善行』，黑豆代表『過錯』，一般人總渴望紅豆多一點，

黑豆少一點。但是對善知識而言，卻有不同的思維，他們認為做好事、行善本來就是應該的，故應反省自己做的夠不夠，所以會以黑豆隨時警惕修正自己的行為，此時黑豆越多代表觀照自省的能力越強，以此種方式逆向思維，使自己不斷向上提升。

但我們仍不能執著紅豆及黑豆的『多』或『少』；終究，當你不斷『內觀』向上提升到一定的『心修』之後，黑豆及紅豆就不是主要的計量，而是要摒棄掉那外形的『分別心』，進而以『平等心』去善待一切人、事、物及尊重所有面對的你、我、他，這就是所謂的行善而不執著善，因此就沒有堅持我們的『要』或『不要』的問題了，但這睿智小故事卻讓我們改善原本狹窄的觀念。

這次的活動感謝處長及兩位副處長的鼎力相助，以及復興工務段劉段長的大力協助，與眾緣的和合，才使得這次的旅遊能圓滿、順利，這趟旅程除了增進同仁間彼此的互動及情誼，也讓我們在生命中留下美好的回憶。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邱翠芬



到此一遊--後慈湖一景

Do not, for one repulse,  
give up the purpose  
that you resolved to  
effect.

不要只因一次失敗，就  
放棄你原來決心想達  
到的目的。—William  
Shakespeare (英國  
劇作家莎士比亞)

